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苗青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苗青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

的董事共 0 人。

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为本人出席，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支点科技：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2 票回避表决。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苗青之间资金临时拆借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苗青回避表决，董事刘美英因担任苗青控股的宁波新聚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发行对象、股票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支点科技：2016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2 月 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审议《关于〈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期为 2017 年 2 月 4 日 9 点 30 分至 2017 年 2 月 4 日 12 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

议》

特此公告。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

